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核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云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云樵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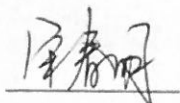


曾小生

日期：2023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宋春明

日期：2023年11月25日